

「東吳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學系設置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及相關公告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陸生申請雙主修，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。</p> <p>申請加修雙主修學生，每次以一學系為限，爾後如擬申請其他雙主修系別，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。</p> <p>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輔系，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學系設置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陸生申請雙主修，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。</p> <p>申請加修雙主修學生，每次以一學系為限，爾後如擬申請其他雙主修系別，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。</p> <p>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輔系，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。</p>	<p>修正學生申請雙主修作業方式，以符合實際作業情形。</p>

「東吳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學系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及相關公告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陸生申請輔系，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。</p> <p>申請加修輔系學生，每次以一學系為限，爾後如擬申請其他輔系系別，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學系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陸生申請輔系，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。</p> <p>申請加修輔系學生，每次以一學系為限，爾後如擬申請其他輔系系別，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。</p>	<p>修正學生申請輔系作業方式，以符合實際作業情形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，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。 轉系生於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轉入學系為輔系者，教務處將自動刪除其輔系資格，學生得申請原肄業學系為輔系。	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，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。 轉系生於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轉入學系為輔系者，教務處將自動刪除其輔系資格，學生得申請原肄業學系為輔系。	

「東吳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院系設置跨領域學程所列之條件者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及相關公告 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核准後，得自 核准修讀年度 起開始加修跨領域學程課程。本校研究生或他校學生經核准後，亦得修讀跨領域學程。	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院系設置跨領域學程所列之條件者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核准後，得自 二年級 起開始加修跨領域學程課程。本校研究生或他校學生經核准後，亦得修讀跨領域學程。	修正學生申請跨領域學程作業方式及修讀課程相關規定，以符合實際作業情形。

「東吳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各學系進修學士班設置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及相關公告 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但以修讀進修學士班為限。 申請加修雙主修學生，每次以一學系為限，爾後如擬申請其他雙主修系別，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且每學系以核准一	第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各學系進修學士班設置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但以修讀進修學士班為限。 申請加修雙主修學生，每次以一學系為限，爾後如擬申請其他雙主修系別，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且每學系以核准一	修正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作業方式，以符合實際作業情形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次為限。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輔系，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。	次為限。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輔系，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。	

「東吳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各學系進修學士班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及相關公告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但以修讀進修學士班為限。</p> <p>申請加修輔系學生，每次以一學系為限，爾後如擬申請其他輔系系別，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。</p> <p>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，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。</p> <p>轉系生於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轉入學系為輔系者，教務處將自動刪除其輔系資格，學生得再次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各學系進修學士班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但以修讀進修學士班為限。</p> <p>申請加修輔系學生，每次以一學系為限，爾後如擬申請其他輔系系別，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。</p> <p>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，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。</p> <p>轉系生於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轉入學系為輔系者，教務處將自動刪除其輔系資格，學生得再次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。</p>	修正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作業方式，以符合實際作業情形。

「東吳大學學則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</p> <p>新生因重病、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，不能於該學年入學時，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，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新生因重病、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，不能於該學年入學時，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，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</p>	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53號函辦理，修正115年度起實施之「青年生涯領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留入學資格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前項；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應註冊後依規定申請休學。但應徵召服役者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及在營證明，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，俟服役期滿，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。</p> <p>學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開始前，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，得於註冊截止日前，檢具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三年，其保留期間不計入前二項之保留年限。</p> <p>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學生，得於入學註冊截止日前，檢具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二年，其保留期間不計入前三項之保留年限。</p>	<p>留入學資格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<u>前項</u>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應註冊後依規定申請休學。但應徵召服役者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及在營證明，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，俟服役期滿，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。</p> <p>學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開始前，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，得於註冊截止日前，檢具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三年，其保留期間不計入前二項之保留年限。</p>	<p>航計畫」保留入學及休學相關條文。</p>
<p>第三十八條</p> <p>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修讀雙主修。如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，符合他學系修業年限且修滿他學系之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可在畢業時於學位證書上併列雙主修學系學位名稱。</p> <p>前項修習雙主修之學生，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，而未修畢他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再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。</p> <p>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，但未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，得向教務處註</p>	<p>第三十八條</p> <p>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修讀雙主修。如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亦修滿他學系之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可在畢業時於學位證書上併列雙主修學系學位名稱。</p> <p>前項修習雙主修之學生，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他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再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。</p> <p>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，但未符合加修學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法律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五年，其餘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至少四年，雙主修生除本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外，應符合他學系之修業年限始取得雙學士學位。 2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欲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其本系須達畢業資格，包含本系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冊課務組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，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</p> <p>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，但未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放棄修讀本學系，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</p> <p>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，其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系畢業資格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，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</p> <p>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，但未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放棄修讀本學系，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</p> <p>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，其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應修科目學分、畢業標準及操行成績及格等。</p>
<p>第三十八條之一</p> <p>學生修讀院學士及<u>跨領域學士</u>之規定，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<u>跨領域學士</u>學位設置準則及相關修業辦法辦理，其準則及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之一</p> <p>學生修讀院學士及<u>校學士</u>之規定，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<u>校學士</u>學位設置準則及相關修業辦法辦理，其準則及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依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「跨領域學士」。</p>
<p>第四十條</p> <p>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，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如休學二年期滿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需再申請休學者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再予延長一學年。期滿不復學者，以退學論。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。</p> <p>學生於休學期間被徵召服役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，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；俟服役期滿，應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。</p> <p>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需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，得不計入原二學年之休學期限內，但生產後應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復學。</p> <p>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，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，最多三年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</p> <p><u>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學生，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，最多二年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</u></p>	<p>第四十條</p> <p>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，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如休學二年期滿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需再申請休學者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再予延長一學年。期滿不復學者，以退學論。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。</p> <p>學生於休學期間被徵召服役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，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；俟服役期滿，應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。</p> <p>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需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，得不計入原二學年之休學期限內，但生產後應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復學。</p> <p>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，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，最多三年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53號函辦理，修正115年度起實施之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保留入學及休學相關條文。</p>

「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</p> <p>新生因重病、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，不能於該學年入學時，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，於註冊截止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<u>前項</u>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應於註冊後依規定申請休學。但應徵召服兵役者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，俟服役期滿，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。</p> <p>學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開始前，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。</p> <p>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，得於註冊截止日前，檢具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三年，其保留期間不計入前二項之保留年限。</p> <p><u>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學生，得於入學註冊截止日前，檢具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二年，其保留期間不計入前三項之保留年限。</u>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新生因重病、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，不能於該學年入學時，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，於註冊截止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<u>前項</u>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應於註冊後依規定申請休學。但應徵召服兵役者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，俟服役期滿，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。</p> <p>學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開始前，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。</p> <p>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，得於註冊截止日前，檢具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三年，其保留期間不計入前二項之保留年限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辦理，修正115年度起實施之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保留入學及休學相關條文。</p>
<p>第三十四條</p> <p>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開始修讀雙主修，但以修讀進修學士班為限。如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，<u>符合他學系修</u></p>	<p>第三十四條</p> <p>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開始修讀雙主修，但以修讀進修學士班為限。如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，<u>亦</u>修滿他學系之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主修生除本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外，應符合他學系之修業年限始取得雙學士學位。 2. 修讀雙主修之學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業年限且修滿他學系之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,可在畢業時分別取得本學系及他學系學士學位。</p> <p>前項修習雙主修之學生,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如在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後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,而未修畢他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,得再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。</p> <p>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本校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,其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,可在畢業時分別取得本學系及他學系學士學位。</p> <p>前項修習雙主修之學生,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如在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後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,而未修畢他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,得再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。</p> <p>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本校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,其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生,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欲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,其本系須達畢業資格,包含本系應修科目學分、畢業標準及操行成績及格等。</p>
<p>第三十五條</p> <p>學生休學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核准,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如休學二年期滿,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,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,再予延長一學年。期滿不復學者,以退學論。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。辦理休學手續期限,為每學期校曆規定之截止日前(含)完成。</p> <p>學生於休學期間被徵召服役,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,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;俟服役期滿,應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。</p> <p>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需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,得不計入原二學年之休學期限內,但生產後應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復學。</p> <p>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,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,最多三年,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</p> <p>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學生,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,最多二年,其休學期間</p>	<p>第三十五條</p> <p>學生休學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核准,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如休學二年期滿,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,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,再予延長一學年。期滿不復學者,以退學論。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。辦理休學手續期限,為每學期校曆規定之截止日前(含)完成。</p> <p>學生於休學期間被徵召服役,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,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;俟服役期滿,應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。</p> <p>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需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,得不計入原二學年之休學期限內,但生產後應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復學。</p> <p>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,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,最多三年,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</p> <p>請准休學學生,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,概不計算。但博、碩士班研究生休學前已完成</p>	<p>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53號函辦理,修正115年度起實施之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保留入學及休學相關條文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不計入休學年限。</u> 請准休學學生，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，概不計算。但博、碩士班研究生休學前已完成之資格考核與學位考試之成績，均應計算。</p>	<p>之資格考核與學位考試之成績，均應計算。</p>	